

聊城市商务局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聊城市民政局
聊城市财政局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聊商务字〔2026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 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商务、发改、民政、财政、市场监管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发改环资〔2025〕1745 号）、商务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函〔2025〕697 号）、《山东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〈山东省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质效，市商务局等 5 部门研究制定了《聊城市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细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聊城市商务局



聊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聊城市民政局



聊城市财政局

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聊城市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 补贴实施细则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大力提振消费工作要求，根据《山东省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实施方案》精神，推进聊城市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工作，聊城市商务局等 5 部门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补贴范围

（一）补贴时间

聊城市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活动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补贴资金实行总额控制，依据资金使用进度动态调整。

（二）补贴品类

扫地机器人（含洗地机）、助行类外骨骼机器人、智能马桶、吸油烟机、家用燃气灶（含集成灶）、净水器、洗碗机、助听器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

个人消费者在聊城市内购买上述补贴品类产品，按扣除各环节优惠后的最终销售价格 15% 给予补贴；每人每类产品限补 1 件，单件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0 元，补贴产品收货地须为聊城市行政区域内。

（四）商品要求

补贴商品须具备 13 位国标商品编码，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并附完整合格证明；涉及能效、水效标识的产品，须为中国能效/水效 1 级，且已在中国能效（水效）标识网完成备案。

二、申领支付流程

（一）实名认证。消费者通过“爱山东”政务服务平台（移动端/电脑端）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专区，进入家电以旧换新、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申请“一件事”模块，选择“聊城”专栏，进行实名认证。消费者也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搜索“惠循环”或扫描小程序码注册登录，进入补贴活动专区，根据指引完成实名认证。

（二）补贴资格领取。消费者实名认证后，进行一人一类一件资格核验。核验通过后，在地方自主品类补贴专区，根据购买品类领取相应补贴资格，每个品类可领取 1 个补贴资格。

（三）补贴资格有效期。消费者可在政策期内申领补贴资格，补贴资格使用后自动失效；如补贴资格申领后未使用，72 小时后自动失效，失效后仅可再领取 1 次。在其他省市领用过同类补贴的消费者，无法在聊城市领取补贴资格。

（四）补贴资格使用。消费者领取补贴资格后，在聊城市政策参与主体范围内，自主选择销售主体的线下门店或线上商城消费使用，购买符合补贴适用品类的产品，在订单支付前，向销售主体出示补贴资格二维码，扫码使用。

（五）补贴方式。消费者在订单支付环节直接享受立减优惠，线上线下消费享受同等补贴力度；销售门店同步收集交易材料并上传平台，申请补贴资金兑付。

三、政策参与主体

（一）确定政策参与主体。是指经经营主体自主申报、县市区商务部门初审推荐、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并入驻“惠循环”消费品以旧换新数字化平台的经营主体。政策参与经营主体由市商务局公开征集，确定后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压实参与主体责任。各政策参与主体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，要加强自律，做到诚信守法经营，严禁套补骗补和价格欺诈行为。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做好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备案，公开承诺最终售价不高于备案价，并在经营场所显著标注初始销售价格、优惠额、补贴额、成交价；须严格执行商品交易发票制度，向消费者开具正规实名发票，发票抬头所载消费者姓名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保持一致。单张发票只能对应单件补贴商品，并列明补贴商品品牌、品类、规格型号等信息。

（三）强化动态管理。政策实施期间，市商务局综合评估经营主体情况，动态调整政策参与主体范围。对符合条件的主体，履行审核程序后，纳入政策参与范围。对未按要求及时准确报送补贴政策实施情况及相关资料的，中止其政策参与资格，视整改情况恢复政策参与资格；对存在补贴资金管理安全风险或违反政策规定的参与主体，第一时间进行约谈，暂停参与资

格，责令限期整改；对情节严重的参与主体，取消政策参与资格并进行通报。

（四）规范补贴资金拨付。补贴资金由政策参与主体先行垫付，原则上每 15 个工作日审核一批资料，审核完成后 1 个月内向政策参与主体兑付补贴资金。消费者享受财政补贴的订单如发生退货退款，①补贴资金已拨付到政策参与主体的，参与主体应在消费者退货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补贴资金退回至财政指定账户；②补贴资金未拨付到政策参与主体的，参与主体应在资金拨付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补贴资金退回至财政指定账户。

（五）做好售后服务。参与补贴的吸油烟机、家用燃气灶（含集成灶）、净水器、洗碗机、智能马桶等安装类产品自销售之日起，应在 30 日内完成送货（安装）及消费者签收；扫地机器人（洗地机）、助行类外骨骼机器人、助听器等自提类产品，需现场拆封、开机。即本年度内销售的所有产品，均需在 202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送货（安装）及消费者签收服务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平台建设与管理。组织聊城市以旧换新信息平台升级建设，并与省级、商务部平台联通测试，新增 8 个自主品类补贴功能，满足补贴资格申请受理、发放使用、终端核销、订单审核、监督管理、数据对接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需要。市级建立企业库、商品库，并将企业库、商品库备案数据报送省

商务厅，生产企业做好 S/N 码库数据推送。

（二）严格材料归档与信息核验。政策参与主体必须提供营业执照、所售新机品牌、品类、型号、产品条形码数字和购机发票、能效水效等级、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、产品出库、物流配送、安装和消费者签收等信息，形成严格闭环；要规范档案管理，留存完整交易凭证、核验记录、审批材料，做到全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生产企业及代理机构须向市商务局提报企业商品名称、品牌、品类、型号、销售指导价等信息清单。个人消费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，必须提供身份证明、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。补贴资格申领人、付款人、收货人须保持一致。

（三）支持线下实体零售发展。鼓励销售企业、电商平台与品牌专卖店进行合作，打造“生产+经营+门店”联动模式。鼓励线下门店升级为“服务体验+商品供给”综合场景，挖掘实体零售潜力，推动门店从“商品销售”向“服务体验+商品供给”转型。支持经营主体推出以旧换新专项套餐，降低换新门槛。督促专卖店建立旧品回收台账，规范分类回收，培育绿色消费生态。

（四）保障农村居民享受补贴政策。通过增加农村地区线下经营主体、引导线上渠道向农村地区下沉等方式，保障好农村地区居民参与补贴政策。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乡镇商贸中心等县域商业多元主体参与自主品类补贴政策。鼓励大型商超、品牌专卖店、专业店等下沉农村市场的经营主体，采

取流动“大篷车”下乡、“乡村团购”、农村市集、现场展销等方式将销售服务延伸至农村偏远地区，并为农村群众提供送新、安装、收旧等“一站式”便捷服务。

五、风险防控

（一）落实服务平台机构责任。依托信息化手段，构建事前预警、事中监测、事后追溯的全链条风控体系，全面提升平台预测分析、数据自动比对校验、多维度风险监测预警能力。健全完善企业库、商品库、产品S/N码库，实现中央、省、市三级数据实时交叉核验；对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、中国能效（水效）标识网，严格校验产品合规性和能效/水效等级。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技术，精准识别并拦截不合规产品、虚假交易、一机多卖、退货不退补、非营业时间异常订单等违规情形。建立风险快速处置机制，全周期防范虚假交易、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爲。

（二）建立三级审核机制。建立平台初审、县市区复审、地市终审三级审核机制，实行分级负责、层层把关、闭环管理。**平台初审：**由“惠循环”平台自动校验，重点核验消费者实名认证信息、补贴资格有效性、收货地合规性、商品编码及能效水效等级备案信息、订单价格及补贴比例合规性、发票信息与申领人一致性、安装签收材料完整性，对明显不符、信息缺失、重复申领、跨区域异常订单等直接拦截。**县市区复审：**由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，对平台初审通过的材料逐笔复核，重

点核查交易真实性、发票合规性、商品实际型号与备案信息一致性、补贴金额计算准确性、退货退款后资金退回执行情况，发现疑点及时退回企业补正，形成复审意见。**地市终审：**由市商务局对县市区复审通过材料进行终审，重点复核政策执行标准、资金合规性、风险防控落实情况、跨县区异常关联交易，形成最终审核意见并按流程拨付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强化全流程合规监管。严格执行市场规则，严禁地方保护、囤货套利、旧品翻新、以次充好等违规行为。加强物流配送全流程监管，重点排查异常收货地址、短期内集中收货、跨区域异常流转等情形，发现违规线索立即核查处置。聚焦产品质量、价格合规、宣传规范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虚假宣传、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，维护公平透明、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，保障补贴政策合规落地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工作会议、成效评估和联合检查，统筹推进政策高标准落地实施。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明确流程标准、关键节点与风险防控措施，严格禁止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，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建立市县联动、部门协同、企业主责的三级责任体系，细化宣传推广、企业准入、资格审核、资金拨付、监督管理等环节流程，形成权责清晰、闭环管理的责任链条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强化安全生产

管理，压实参与主体安全生产责任，筑牢政策实施安全底线。

（二）深化宣传引导。制作“一图读懂”等政策解读材料，通过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主流媒体等平台广泛推送。各县市区依托政务服务大厅、线下门店、社区网格等阵地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，实现宣传全覆盖；引导参与企业公开补贴规则、产品信息、优惠明细，营造人人知晓、主动参与、规范申领的良好氛围，推动政策红利直达消费者。

（三）加大监督核查力度。各县市区要引导政策参与主体诚信经营，加强对交易行为和资金安全的监管，加大违规违法行为查处打击力度，严防借机涨价、重复购买、大量囤货、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市商务局将联合有关部门，对各县市区地方自主品类补贴工作进行重点核查，对补贴落实情况的合规性、真实性进行查证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，及时收回资金，严肃追究相关主体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生效，至2026年12月31日24时止，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，并结合具体情况适时调整。

聊城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6年6月18日印发